

臺灣省屏東縣瑪家鄉第18屆鄉長暨第21屆鄉民代表、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(第二選舉區)





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屏東縣瑪家鄉第18屆鄉長暨第21屆鄉民代表、村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壹、瑪家鄉鄉長選舉候選人

選舉區	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全鄉	1		林永彬	44年03月27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1. 瑪家國民學校畢業。 2. 瑪家國中畢業。 3. 省立內埔農校畢業。	1. 排長、連長。 2. 瑪家鄉山地後備連連長。 3. 瑪家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秘書。 4. 南山人壽業務區經理。 5. 曾任瑪家鄉公所秘書。 6. 現任北榮基督長老教會會長。 7. 公勝保險經紀人區經理。 8. 陸軍軍官學校專修班39期畢業。	「新瑪力、繁家鄉」，打造健康、快樂、安全、乾淨的瑪家鄉！ 「新」：掌握排灣族、魯凱族等多元文化特色，力保文化永續。看見瑪家在地優勢，推動一村(社區)一特色，輔導農村再生加速農特產品行銷，照顧農民生計，發展區域特色。 「瑪」：積極提升馬路關懷服務連結，縮短各項福利申辦流程，重視關懷弱勢族群，老年照顧，連結公益組織與團體資源，增進鄉民福祉。 「力」：重視在地青年創造能力提升；找回流失文化，增加教育文化預算比例；協助推動校本特色，維護部落文化資產，重視相先傳統技藝，輔導培育社區人才。 「繁」：以行政累積經驗與人脈，充分發揮在未來的鄉政推動上，無縫接軌。在土地權的取得與再開發利用；友善積極與鄰近鄉鎮溝通協調，取回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，增加鄉庫收入，振興農業經濟發展與當地建設。 「家」：執行「清淨家園計畫」，打造乾淨原鄉部落；落實「馬路平、水溝通、路燈亮、擋土牆堅固」，提升鄉民生活品質；重新檢視本鄉消防安全設置，做好防災與救災整備，保障鄉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「鄉」：整合部落觀光產業；在地美食、手工藝坊、牛角灣溪的復育、保育山區森林資源、打造生態旅遊、連結屏北觀光環帶吸引人潮，帶動部落觀光產業發展，增加就業機會規劃「生命舞台」，吸引琉璃吊橋人潮，配合歌舞展演，結合本鄉工藝坊、匠師與農特產品舉辦假日市集，打造瑪家鄉新亮點。
	2		梁明輝	45年09月07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中國國民黨	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系畢業	國小國中教師及主任。 高職兼任老師。 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理事長。 現任瑪家鄉鄉長(第17屆)	1. 積極推動瑪家鄉的「教育希望工程」，以提高鄉民未來進入社會之競爭力及品德教育之境界。 2. 加強整理舊遺址及古文物，並努力傳承相先優良的傳統文化，找回「瑪家鄉的榮耀」。 3. 創造就業機會，加強產業行銷，改善人民生活。 4. 加強本鄉農、林、漁、牧業之發展，並重視全鄉農路及產業道路之維護工作，以提高鄉民之收入。 5. 重視觀光休閒業之發展，帶動本鄉經濟繁榮。 6. 落實本鄉社會福利及健康維護工作，以達成「幸福瑪家」之理想。 7. 重視人民的宗教信仰，做好心靈改革的工作。 8. 重視瑪家鄉體育及音樂人才之培育，以達成「強健瑪家」及「快樂瑪家」的理想。 9. 「專用道路」之啟用，努力打造成一條台灣最適合生態旅遊的路線。 10. 做好「瑪家鄉生命紀念園區納骨塔」的營運工作，並繼續完成第二期工程。落實各部公署的改善及新納骨壩的興建。

貳、瑪家鄉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

選舉區	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第二選舉區	1		林秀吉	43年01月01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中國國民黨	省立潮州高級中學畢業	現任：瑪家鄉民代表會主席 瑪家鄉體育會理事長	1. 關懷相對弱勢家庭，加強兒童、老人福利服務。 2. 改善社區居住環境及農路的修繕。 3. 落實部落教育文化工作。 4. 推動部落觀光、農產品等經濟產業。 5. 爭取經費，舉辦各項體育活動。 6. 傾聽民意，為民喉舌。
	2		杜育芬	42年12月07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瑪家國民學校	現任：屏東縣八大源部落文化產業發展協會理事長 沙拉灣協會文化藝術發展協會理事 經歷：屏東縣瑪家鄉排灣村第17、18屆村長。	1. 監督公所施政，維護鄉民福祉。 2. 落實預算，強力監督鄉內各項公共建設。 3. 爭取各社區建設經費補助。 4. 堅持理性問政，擴大服務為民喉舌。 5. 鄉親的意見鄉親的需求就是我的政見。
	3		林明河	65年01月17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屏東縣私立崇文國小 屏東縣立瑪家國中 屏東縣私立美和中學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政治科系畢業	陸軍排長、輔導長、政戰官、文宣官 國防部監獄教導官 屏東縣後備指揮部瑪家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輔導員、組長 屏東縣瑪家鄉涼山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、理事 屏東縣涼山部落文化關懷協會理事長 涼山儲蓄互助社秘書	一、推動地方特色產業，穩固部落經濟發展。 二、關心社區醫療照顧，啟動在地照顧模式。 三、重視地方治安工作，建構安全生活守護。 四、健全人文教育培育，凝聚全人教育共識。 五、爭取景觀營造預算，前瞻區域發展建設。 六、推動生活環境改造，營造舒適生活環境。 七、民意需求優先傾聽，鄉民公僕為民喉舌。
	4		葉明仁	42年10月19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中國國民黨	屏東私立華洲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畢業	1. 曾任屏東縣警察局內埔分局服務員30年。 2. 曾任屏東縣文教協會理事長。 3. 現任屏東縣原鄉村長聯誼會會長。 4. 現任瑪家鄉佳義村第19.20屆村長。 5. 現任內埔農會代表。	1. 依法規定遵行；並保障爭取人民福祉。 2. 監督公所年度財產預算案。 3. 監督各項工程推動。 4. 為民喉舌，對人民需求及改進方案推動。 5. 爭取地方建設，改善鄉村生活品質。
	5		柯進國 Davus Yavungan	49年04月30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屏東縣潮州鎮志成商工	屏東縣瑪家鄉第20屆鄉民代表。 瑪家鄉佳義發展協會理事長。 佳義社區互助社理事長。	傾聽民意 全心全意 為民服務
	6		李麗花	54年04月08日	女	臺灣省屏東縣	無	一、屏東縣瑪家鄉茂灣國小。 二、屏東縣崇文國中。	一、涼山天主教會會長三任。 二、涼山儲蓄互助社專職。 三、瑪家鄉婦女會主委。 四、瑪家鄉婦女會理事長2屆。 五、瑪家鄉第18屆代表第19屆代表副主席。 六、涼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	一、監督預算執行率、資源分配平衡。 二、監督鄉政事務，提出實質計畫，為民眾謀福利。 三、極力維護傳統文化價值，積極參與推動部落產業發展。 四、積極協助各社區老人關懷點及課輔班各項工作。 五、重視觀光休閒產業發展，帶動各社區經濟繁榮。 六、持續爭取並監督公所並追蹤排灣建築用地擴增進度，以取得村民權益。 七、傾聽民意，加強服務鄉親，落實選舉政見。

(接續背面)

參、瑪家鄉村長選舉候選人

選舉區	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涼山村	1		陸良正	37年10月10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中國國民黨	國小畢業	1. 鄉長29年。 2. 17、18屆村長。 3. 部落主委。 4. 禮俗委員。	1. 爭取社區道路改善。 2. 爭取權利及福利。
	2		卓永勝	46年01月30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中國國民黨	涼山國小畢業。	1. 涼山社區第19屆20屆村長。 2. 內埔地區農會第9屆10屆代表。 3. 涼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。 4. 涼山社區守望相助隊副隊長。 5. 涼山基督長老教會現任長老。	1. 一人當選，全家參與、服務到家。 2. 督促社區守望相助，結合警察機關，加強巡邏，以維護社區居民安全。 3. 永保三通：水溝要暢通，馬路要通，路燈要通亮。 4. 用「心」出發，以聽做起，傾聽村民聲音，反映民意，維護權益解決問題，讓我們的涼山村成為幸福宜居的好地方。 5. 結合社區發展協會爭取補助，擴充本村的、軟硬體設備，加強基礎建設，美化社區環境，提升生活品質。 6. 重整涼山部落青年會，使青年回歸部落，因而讓青年在部落有更大的使命感及認可。 7. 建立完成部落文化教育下一代對文化認知。
佳義村	1		陳仁正	55年01月21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陸軍軍官學校專科班第七期、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第一四六期。	陸軍防空指揮部儀仗連連上尉連長。 83年警察特考丙等合格。 86年警察特考乙等合格。 94年警察任職10年特頒3等服務獎章。 95年警察任職10年以上特頒2等3級警察獎章。 103年警察任職20年以上特頒2等2級警察獎章。	1. 愛、團結、新佳義。 2. 建設部落促進和諧、進步並活出自信與尊嚴。 3. 強化部落產業、自然生態發展的資源及地方特色。 4. 推動文化教育暨青少年 (cakar青年聚會所) 傳統教育精神。 5. 配合部落發展協會、鄉公所、縣府團隊參與公共議事、各項政令及產業發展。
	2		高勝輝	54年06月25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1. 佳義國小 2. 內埔國中 3. 省立內埔農工 4. 陸軍官校專科班 (機械科) 5. 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第152期	1. 東引反共救國軍 幹訓班區隊長 2. 陸軍空降特戰獨立第62旅 任副隊長、副連長、連長、人事官。 3.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第二大隊第一中隊 警員。	「優」質服務，「希」望部落，守「候」佳人 以愛為本，創造部落和諧幸福平安。 一、建設：活化有效管理部落活動中心，設立兒童圖書室，成立老人文康聚會所，及青年會所，增設「AED」自動體外電擊器及訓練急救人員。 二、環保：持續定期清理水溝及社區全面消毒。 三、治安：(一) 推動守望相助隊之成立 (二) 強化各道路路口監視設備 (三) 設立獨居老人及弱勢家庭關懷巡邏箱。 四、經濟：(一) 成立特色農業產銷班 (二) 配合農村再造計劃案，結合部落特色之發展。(三) 組織行銷團隊，吸引外客觀光消費。 五、體育：任用部落傑出之人才或教練，提升田徑及各項球類之精進。 六、文化：全力推動部落優美文化，並延續薪火相傳。
村	3		張春江	51年03月20日	女	臺灣省屏東縣	中國國民黨	1. 屏東縣立佳義國民小學。 2. 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。 3. 屏東縣立明德高級中學。	1. 屏東縣瑪家鄉鄉黨部婦女會理事	一、成立部落青年會之會所。 二、成立社區巡守隊，提升居民生活安全及品質。 三、成立村民清寒子弟獎學金，鼓勵社區子弟上進。 四、向縣府爭取經費補助，於社區路路口裝設監視器。 五、維護舊有文化並結合地方特色，為社區之立頂山頂山文化資源保存。 六、加強結合在地資源照顧老人、鼓勵老人參與據點服務開發社區照顧量能。
	1		金天光 Papeiras Tandu	52年08月26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國小畢業	排灣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排灣基督長老教會排灣教會現任長老 瑪家鄉排灣村第19屆、20屆村長	一、探查並重視村民意見，站在部落村民立場推動村務，迅速處理民眾需求。 二、尊重傳統習俗，不分男女老少，不分宗親宗教，公正、公開、公平處理村內事務。 三、向政府或民間單位力爭村民福利及經費補助，並透明化處理以達到公平分享的目標。 四、配合部落會議及社區發展協會，強化社區組織，落實老人會、婦女家政班、青年會、居家照護、青少年成長班等之功能。 五、爭取村民土地權益，包括傳統領域、集水區及禁伐補助等，解決建地不足、建照取得困難及水土保持、災後重建等問題。 六、力爭排灣舊部落之交通安全便利，加強文史維護、保存、復振及傳承。 七、參加各教會之禮拜彌撒，了解教會之困難與需求，傾聽教友信徒建言，舉辦聯誼活動。 八、活絡部落產業行銷，提升村民經濟，改善生活環境。 九、加強教親睦鄰，凝聚村民情感，讓排灣村更團結和諧、更互助合作。 十、繼續讓排灣村更進步，更讓人刮目相看，得到更多掌聲、得到更多漂亮的第一名。
村	2		董進義	55年01月15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國立屏東高工機工科肄業	一、曾任排灣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 二、曾任排灣中會第47、48屆常置委員。 三、曾任長老教會總會58、59屆委員。 四、現任排灣部落議會副主席。 五、現任排灣長老教會長老。	一、以部落和諧為首要推展宗旨，共築進步公義和諧的新世代。 二、維護傳統文化，回復傳統文化制度；整合部落傳統文化資源，培育完善組織團隊。 三、活絡部落組織及強化自主營運機制，以強化部落組織功能發揮在地力量向上提昇。 四、建置青年傳統文化及技藝學習中心；使部落青年肩負文化傳承之任務，學會主動關懷部落及協助社區事務。 五、重視及強化部落社區發展組織之民眾參與度；以達成公正、公平、公開透明化的原則，促使部落居民充分參與部落事務，並以民意為依歸。 六、發展部落產業觀光，創造共同經濟效益；並將其收益及資源充分應用於部落各組織團體，以達成收益均分及共享機制。 七、建置文化創意產業市集銷售平台暨觀光發展轉運站，提供更多元的觀光遊程服務諮詢轉介，以增加部落經濟收益，提升就業機會。 八、專職做好村長工作，主動為民服務，關懷弱勢家庭、親力親為，提升服務品質效率，民眾所需，職責所在。

一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(星期六) 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(包括當日) 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(包括當日) 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 (鎮、市) 長、鄉 (鎮、市) 民代表、村 (里) 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 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 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、鄉 (鎮、市) 民代表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 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—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背面)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 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 (三)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樣式)：

	鄉 (鎮、市) 長	選舉票	姓名
	區域議員	選舉票	候選人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 選舉票顏色：

-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，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，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鄉 (鎮、市) 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- 區域鄉 (鎮、市) 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- 平地原住民鄉 (鎮、市) 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，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8. 村 (里) 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二、屏東縣瑪家鄉第18屆鄉長暨第21屆鄉民代表、村長選舉投 (開) 票所一覽表：

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鄉別
650	涼山分校	屏東縣瑪家鄉涼山村2鄰涼山27號	涼山村	全村
651	佳義社區活動中心	屏東縣瑪家鄉佳義村1鄰泰平巷11號	佳義村	全村
652	排灣社區活動中心	屏東縣瑪家鄉排灣村5鄰排灣58號	排灣村	全村

**法務部檢舉電話：**
0800-024-099
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

反賄選 斷黑金

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<https://www.moj.gov.tw>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